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 2013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5 人，实到独立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3,102.68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为长沙项目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7 年与美联银行（现称“富国银行”）合作开发长沙房地产项目，并由富国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0年12月28日，经富国银行同意，由Champ Mark Holdings Limited（下称“Champ Mark”）承接上述夹层贷款债权，并给予了项目公司相同的贷款条件。

由于销售回款不足以偿还到期的夹层贷款，长沙项目公司向 Champ Mark 申请展期。Champ Mark 同意在相同贷款条件下对该笔贷款展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展期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现根据长沙项目后续进度的需要，项目公司向 Champ Mark 申请贷款展期，贷款人同意将该笔贷款展期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并且贷款人要求各担保人继续提供担保。

经独立董事审查，认为该项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原有权利义务，因此同意公

司对上述担保条款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担保协议继续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武良成、邹蓝、林功实、戚聿东、李伟民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